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划阶段, 最终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设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战略发展要求,为了 充分满足公司产品在东北市场的供应, 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, 降低产品的生产成 本,提高物流的运输效率,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,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 元在吉林省扶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扶余公 司"),以借助当地优势条件,发展公司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未超出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,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扶余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(暂定名,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 的公司名称为准)
 - 2、注册地址: 吉林省扶余市
 - 3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.000 万元
 - 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: 自有资金、现金出资
 - 5、股权结构: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%控股
 - 6、法定代表人: 段伦君
- 7、经营范围:复混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 缓控释肥料、水溶性肥料、生物菌剂、土壤调理剂、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 型肥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;粮食贸易:仓储服务。经 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,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

8、治理结构: 委派段伦君担任扶余公司执行董事, 委派密守洪担任扶余公司监事。

三、设立扶余公司的目的

我国东北地区在用肥旺季时,公司在当地的大部分产品由全资子公司史丹利 化肥吉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林公司")提供,少部分产品由史丹利化肥(平 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原公司")提供,吉林公司目前的产能无法充分满 足东北地区旺季时的市场需求。吉林公司因占地面积较小,扩建条件有限,另外 铁路运价的提高将导致平原公司向东北地区运输产品的成本上升,因此公司迫切 需要在东北地区择地另建产能。

吉林省扶余市地处松嫩平原,位于粮食种植区内,京哈铁路线从该地经过,交通便利。扶余公司设立后,将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,优化产能布局,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,利用当地优势条件,拟开展粮食收储、贸易及仓储服务等业务。

四、设立扶余公司存在的风险

- 1、设立扶余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,该公司的投资规模和具体地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目前,扶余公司设立后新建复合肥生产线项目仅为投资意向,在项目的 产能、投资规模和土地取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3、扶余公司设立后,拟开展粮食收储、贸易以及仓储服务等业务仅为初步 意向,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,在业务的开展和盈利上具有一 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设立扶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扶余公司设立后,将充分依托当地广阔的市场,利用当地便利的交通条件,以期提高产品供应量,加快供货反应速度,降低物流运输成本,扩大公司经营范围,实现优化产能布局,完善公司业务结构,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